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20-034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章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郑倩龄履行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郑倩龄申请豁免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股票锁定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公司关联董事赖伟星、谢培根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郑倩龄履行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0月16日15:00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